



Distr.: Limited
23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

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第一修订稿）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本说明.....	2
二. 经修订的规则草案.....	2
A. 导言.....	2
B. 关于一般事项的规则	2
C. 关于提供方式的规则	8
D. 数据一致性规则.....	10
E. 关于数据使用的规则	12
F. 关于派生数据的规则	15
G. 关于救济的规则.....	16



一. 关于本说明

1. 本说明载有一套经修订的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以供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处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将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决定纳入其对提交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草案初稿的审议（[A/CN.9/1132](#)，第 9 至 51 段）。

二. 经修订的规则草案

A. 导言

2. 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根据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着手就数据合同议题开展工作，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此前曾就该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A/CN.9/1093](#)，第 77 至 95 段）。工作是在由秘书处编写的一套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草案初稿（“草案初稿”）的基础上进行的（[A/CN.9/WG.IV/WP.180](#)，第三章，B 至 E 节），该草案初稿附有术语表（同上，第二章）和对“缺省规则”概念的介绍（同上，第三章，A 节）。在对草案进行一读之后，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编写一套经修订的缺省规则以供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见 [A/CN.9/1132](#)，第 92 段）。

3. 本说明载列的一套经修订的缺省规则附有解释规则渊源和意图的说明。这些说明还强调了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似宜重点关注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顾及数据汇集安排（第 2 条和第 5 条）和混合合同（第 2 条）；
- (b) 拟订在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时的数据使用规则（第 8 条）；
- (c) 拟订使用由数据提供商控制的系统所提供的数据的规则（第 8 条）；
- (d) 扩大关于派生数据上权利（第 9 条）和救济办法（第 10 条）的规则。

4. 根据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这套经修订的缺省规则是作为最终可能采取示范立法或示范合同条款形式的条文起草的（[A/CN.9/1132](#)，第 13 段）。如果规则采取示范合同条款的形式，下一节载述的关于一般事项的规则按说可能会被移植到所附关于使用示范条款的法律指南。

5. 在审议经修订的一套缺省规则时，工作组似宜铭记数据提供合同所涉更广泛的政策目标，包括此前向工作组报告的关于数据治理和跨国界数据流动的一系列其他国际举措所追求的目标（[A/CN.9/WG.IV/WP.180](#)，第四章）。

B. 关于一般事项的规则

第 1 条. 定义

在本规则中：

- (a) “数据”是信息以电子形式的表示；
- (b) “使用”数据包括在数据上进行的一项或多项操作，并扩展延伸至访问、共享、移植、传输或提供数据。

关于第 1 条的说明

1. 介绍

6. 第 1 条是新拟订的。它借鉴了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讨论的提交给工作组的术语表（[A/CN.9/1132](#)，第 18 至 23 段和第 25 段）。¹

2. “数据”的概念

7. (a)款中的“数据”的定义范围宽泛（[A/CN.9/1132](#)，第 18 段）。对规则所适用的数据和数据提供合同范围的限定留待第 2 条处理。

8. 数据是信息的一种表现形式（即非纸质手段的其他手段）的概念，它深刻揭示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中的“数据电文”的概念，这一概念被定义为“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²诸如《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等贸易法委员会早先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主要涉及作为当事人之间通信的数据（简称“数据电文”）。而这些规则关注的是作为商品的数据，且不论数据所传递的信息的内容。³因此，使用了“数据”一语。

9. “数据”的定义提及“电子形式”暗含机器可读性，并因此暗含可适宜于自动化处理的含义（[A/CN.9/1132](#)，第 22 段）。它包括数据交易目前所聚焦的数字形式的数据（即以一串“0”和“1”表示的信息）（同上，第 20 段）。然而，依循技术中性原则，该定义包括了适合使用其他信息技术（例如高速模拟计算和量子计算）进行处理的数据（同上，第 21 段）。

3. “使用”数据的概念

10. (b)款澄清了“使用”数据的含义，反映了工作组就“处理”和“使用”数据间关系进行的审议（[A/CN.9/1132](#)，第 25 段）。实际上，(b)款反映了“处理”数据的宽泛技术定义，但使用了数据“使用”的术语以反映通常的用法。数据“移植”系指数据接收方根据数据提供合同启动从数据提供方那里转移数据的操作（[A/CN.9/1093](#)，第 83 段），并因而尤其事关根据第 5(1)(b)条提供数据的情况。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规则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数据提供者”）向另一方当事人（“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的数据提供合同。

(2) 本规则不适用于包含以下内容的数据：

¹ 见 [A/CN.9/WG.IV/WP.180](#)，第 4 段。

²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a)条；《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4(c)条。

³ 为完整起见，值得回顾的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数据电文”一词不限于通信，还意在包括由计算机生成但不作传输的记录，因此包含了“电子记录”：见 [A/CN.9/WG.IV/WP.176](#)，第 13 段。

- (a) 软件；
- (b) 电子可转让记录；
- (c) 电子识别的结果或使用信任服务的派生结果。

(3) 本规则不适用于数据提供者的义务主要是提供数据相关服务的合同。

(4) 本规则概不影响有关数据隐私和保护、消费者保护、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任何法律[或管辖特定电子记录交易的任何法律]对数据提供合同的适用。

关于第 2 条的说明

1. 介绍

11. 第 2 条是新拟订的，它落实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就规则适用范围提出的若干建议（[A/CN.9/1132](#)，第 19 段和第 24 段）。

12. 通常在数据提供合同下交易的数据是在商业活动（例如，商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分销和消费）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这类数据有时被称为“工业数据”，不过该术语尚未有成熟的法律含义。

13. 数据提供合同的典型代表是“大数据”交易（[A/CN.9/1132](#)），该术语通常指从各种来源收集的高速生成和处理的大量数据（英文首字母同为 V 的所谓“3 Vs”（Volume 数量、Velocity 速度和 Variety 种类））。美国法学会和欧洲法学会联合制定的《数据经济原则》（以下简称“ALI/ELI 原则”）背后有一个类似的假设，该假设主要侧重于“将大量信息记录为资产、资源或可交易商品”。⁴由于难以确定“大数据”的界限，它不适宜成为界定规则适用范围的参照点。因此，第 2 条采用其他方法来确定规则所适用的合同类型。

2. “数据提供合同”的概念

14. 第 2 条第 1 款规定，规则适用于“合同”。这意味着，规则适用于数据的自愿提供，而不适用于由法律强制规定的数据提供。

15. 第 1 款规定，规则适用于“关于”数据提供的合同，因此也适用于以提供数据为主题的合同。因此，一项合同不会仅因为包含可以通过电子手段履行的信息共享义务而成为“数据提供合同”（[A/CN.9/1132](#)，第 19 段）。从这个意义上讲，第 1 款得到了第 3 款的补充（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22 段）。

16. 把规则适用于“关于”数据提供的合同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规则应如何适用于涉及货物供应的混合合同，例如配备向接受方提供其运行情况数据（假设数据提供部分已纳入合同）的货物供应。一种选项是，允许对这些规则的剩余适用，即这些规则将在数据的提供不受其他法律（例如货物销售法）管辖的情况下予以适用。第 2 条第 4 款（其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25 段）的范围可以扩大至保留对这些其他法律的适用。

⁴ 在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介绍了 ALI/ELI 原则：见 [A/CN.9/1093](#)，第 82 至 85 段。

17. 第 1 款反映的数据提供合同的概念与双方当事人据以相互提供数据的合同是一致的（例如，双向的数据共享安排）。⁵根据此种合同，各方当事人都将是“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因此，缺省规则将根据相关数据情况予以适用。值得提及的是，在某个相关问题上，尚未考虑关于所提供的数据价格的缺省规则。

18. 因此，数据提供合同可能涵盖某些“数据池”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当事人向共享的“数据池”提供数据。有些数据池是由双方当事人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共同控制的信息系统（例如网上平台的一部分）中的数据组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可能表现出“数据处理合同”的特征，因此为第 3 款中的除外条款所涵盖（见下文第 22 段）。其他数据池可能仅由各方当事人单独提供的数据组成，而无论是经访问由该方当事人控制的信息系统还是其他方式（即双向数据共享安排）。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中有与会者支持把数据汇集合同纳入工作范围（A/CN.9/1132，第 19 段）。工作组似宜在顾及第 3 款的情况下考虑规则应如何涵盖数据汇集安排。

19. 数据提供合同的概念也与通过第三方中间人经由网上平台提供数据的合同相一致（A/CN.9/1132，第 19 和 27 段）。在这种情况下，中间人并非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但可能与数据提供者或数据接收者（或与两者）单独订有数据处理合同。⁶见规则 5 下关于在提供数据方面允许使用第三方中间人的进一步讨论。

3. 把软件及其他数据产品排除在外

20. 工作组内部广泛支持把软件排除在范围之外（A/CN.9/1132，第 19 段）。这在第 2 款(a)项中得到反映。在许多法域，软件供应合同是一种既有的合同类型，规则无意取代适用于这类合同的法律制度。

21. 同样，规则无意适用于受特别实体法制度管辖的电子记录交易，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含义内的电子可转让记录（A/CN.9/1132，第 87 段）或其他特定类型的数字资产（同上，第 19 段）。之所以插入第 2 款(b)项，是为了澄清涉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交易被排除在范围之外。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必须或应当列出其他类型的电子记录（因为该用语已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中定义），或者扩充第 4 款（如方括号内的案文所示）是否就足以保留这些特别的实体法制度。根据第 1 条中“数据”的定义，按说这些交易已经不在规则的范围之内，因为它们不涉及数据所代表的“信息”，而仅涉及数据所提供的功能（例如计算机程序）或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加密货币）（同上，第 19 段）。

4. 把“数据处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排除在外

22. 第 3 款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3(2)条。之所以添加“数据”一语，是为了澄清除外规定意在涵盖一方当事人据以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的合同（即“数据处理合同”）。该款通常涵盖数据抓取、基于云的服务、数据分析和电子传输服务的合同。⁷根据数据处理合同，服务接收者将

⁵ 见 A/CN.9/WG.IV/WP.180，第 15 段。

⁶ 这基于秘书处此前介绍的关于在线平台的合同结构：见 A/CN.9/1117，第 25 段。

⁷ 见 A/CN.9/WG.IV/WP.180，第 18 段。

数据提供给服务提供者进行处理，服务提供者将处理后的数据提供给服务接收者。在规则中，这两种情况都不被视为数据提供。

23. 第 3 款还将包括以电子手段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通信网络提供服务的合同。这可能会对通过在线平台提供消费数据的合同的定性提出问题。

24. 考虑到数据提供合同和数据处理合同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十分明确，⁸并考虑到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及的以“服务”形式提供数据的某些方式（见 [A/CN.9/1132](#)，第 29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除外规定是否取得适当的平衡。

5. 保留其他法律

25. 第 4 款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2(4)条为范本，主要意在维护关于数据隐私和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条例的适用（[A/CN.9/1132](#)，第 24 段和第 34 段）。藉由其第 4 款，规则得以避免了这样一种不切实际甚至无法做到的做法，即将其适用局限于提供不包含个人数据的数据，同时确保有关个人数据的保护和监管措施继续充分适用。它们还避免了把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数据排除在范围之外的需要。如果涉及个人数据或知识产权，缺省规则并不寻求规范当事人为遵守关于个人数据和知识产权的法律的特定要求而应采取的措施。如果需要修改任何缺省规则以顾及当事人关于利用知识产权或处理个人数据的特定安排，则可根据第 3 条加以修改。

26. 第 4 款还意在维护关于消费者保护的特别法律的适用。工作组似宜考虑此种做法是否足以处理消费者合同问题（[A/CN.9/1132](#)，第 24 段）或者是否应在规则中列入明确的除外条款（例如以《销售公约》第 2(a)条为范本的条款）。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 (1)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减损或更改任何这些规则。
- (2) 凡不是此种协议当事人的，该协议概不影响其权利。

关于第 3 条的说明

1. 介绍

27. 第 3 条是新拟订的，它落实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1132](#)，第 14 段）。该新的规则意在述及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围绕“缺省规则”概念的一些不确定性（同上，第 10 和 14 段）。

2. 当事人意思自治

28. 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商法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依据的一项基本原则，其目的是促进国际贸易和技术创新，推动新型商业实务的发展。第 3 条借鉴了《销售公约》第 6 条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4 条。如同其他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第 3

⁸ 同上，第 20 段。

条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必须在强制法律限度内（见第 2(4)条），且不得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3(2)条）。

第 4 条. 解释

(1) 在解释这些规则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

(2) 规则管辖事项相关问题未在规则中明确解决的，应当根据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关于第 4 条的说明

1. 介绍

29. 第 4 条是新拟订的，并采纳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1132](#)，第 37 段）。它基于包括《销售公约》和电子商务法规等贸易法委员会许多法规中的一项规定。

2. 指导原则

30. 指导规则的拟订并因此可能事关适用第 2 款的一些原则包括这样一种理解，即数据提供合同不属于任何既定类型的合同（[A/CN.9/1132](#)，第 39 段），并确认数据所具备的无形和非竞争性的特殊性质会影响涉及到数据的商业关系和交易（[A/CN.9/1132](#)，第 16 段）。正如秘书处以前所指出的：⁹

(a) 数据提供合同常常是关系型数据，也就是说，它们涉及作为持续关系一部分的数据提供；

(b) 数据的无形性及其对自动化处理的适用性意味着实时或连续提供尤为重要。同样，数据可以通过信息系统提供，但这也限制了数据的使用；

(c) 数据的非竞争性意味着数据提供者不一定需要放弃其对数据的原有权利，并因此可以向第三方提供相同的数据；换言之，数据的多个接收者可以同时利用相同的数据；

(d) 关于数据权的财产类全面制度的缺失意味着将依赖合同约定的权利来保护数据的使用；

(e) 提供数据并不总是为了换取报酬。

31. 工作组还确认，复制数据的可提供性意味着在数据丢失、损坏或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重新提供数据（[A/CN.9/1132](#)，第 51 段）。

⁹ 同上，第 24 段。

C. 关于提供方式的规则

第 5 条. 提供方式

(1) 数据通过以下方式提供：

(a) 将数据传送至数据接收者指定的信息系统；

(b) 利用数据提供者控制的信息系统向数据接受者或由数据接受者指定的人提供数据。

(2) 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受者相互合作，在合同下的数据提供方式，包括在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方面，此种合作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3) 在对第 2 款不做限定的情况下，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在知道数据违规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应当相互通报影响数据提供的任何数据违规事例。

关于第 5 条的说明

1. 介绍

32. 第 5 条规则以已做修订的草案初稿第 28 段所载规则为基础，以反映工作组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A/CN.9/1132](#)，第 27 至 28 段）。

2. 数据提供的不同模式

33. 第 1 款设想通过传输和访问提供数据，这是在实践中提供数据的两种主要方式（[A/CN.9/1132](#)，第 28 段）。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3 条商定其他提供方式。

34. 对第 1 款作了进一步修订，以采用“交付”而不是“传输”数据的提法。这是为了让该项规则与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形成的对风险分配的理解保持一致（[A/CN.9/1132](#)，第 31 段）。按照《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20 条所持做法，“交付”数据的概念意在与收到数据（即进入数据接收者指定的信息系统）相吻合。¹⁰

35. “信息系统”一语是从《电子商务示范法》借用的，该示范法将其定义为“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一个系统”。《电子商务示范法》在关于发送和接收在当事人之间交换的数据电文的规定中使用该术语，意在“涵盖用于发送、接收和存储信息的所有技术手段”。¹¹同样，第 5 条借用了《电子商务示范法》关于在一方当事人“控制”下的系统的概念。

36. 第 1 款意在顾及涉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提供方式，即使规则本身并不涉及该服务提供商与数据提供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具体而言，数据接收者指定用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3.V.10），第 216 段。

¹¹ 例如见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8），第 40 段。

于发送的信息系统或用于数据访问的信息系统可由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第三方“数据中间人”（例如，通过在线平台）操作。

3. 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方面的合作

37. 关于安全要求的规则（初稿第 28 段中的规则 2(b)）已被第 2 款中的规则所取代，该款规定了各方当事人开展合作的义务。新的规则采纳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1132](#)，第 28 段）。

4. 告知数据泄露情况

38. 第 3 款是新拟订的，它规定了为履行合作义务而通报数据泄露情况的义务。它受《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7 条和第 14(2)条的启发。根据《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数据违规”的概念是指导致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或未经授权披露或未经授权访问所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的安全违规。藉由第 2(4)条，第 3 款并不取代关于数据隐私和保护的法律或其他法律所规定的任何类似义务。

第 6 条. 关于提供的时间安排

应当根据合同规定或可确定的时间框架或其他方式提供数据，不得不当延误。

关于第 6 条的说明

1. 介绍

39. 第 6 条受《销售公约》第 33 条（交货时间）的启发，并根据数据情况作了调整。它以草案初稿第 30 段所载规则为基础，对该规则已做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N.9/1132](#)，第 29 至 30 段）。

2. 提供的周期性

40. 工作组注意到，数据既可以一次性提供，也可以定期提供，还可以连续提供（[A/CN.9/1132](#)，第 29 段）。第 6 条旨在顾及所有这些情况。

3. 及时性和现时性

41. “一段合理时间内”一语已改为“不得不当延误”，以顾及数据提供中断的问题（[A/CN.9/1132](#)，第 30 段）。第 6 条不涉及所提供的数据的现时性，这是第 7 条述及的数据一致性问题（见 [A/CN.9/1132](#)，第 29 段）。

D. 数据一致性规则

第 7 条. 数据的一致性

- (1) 数据的数量、质量和描述应当符合合同的要求。
- (2) 在以下情况下，数据与合同是相一致的：
 - (a) 数据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数据提供者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数据接收者并不依赖数据提供者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 (b) 所拥有的数据的质量与数据提供者向数据接收者提供的数据样品或样式相同；
 - (c) 它所拥有的数据质量与数据提供者对数据所作的任何表述是相一致的；及
 - (d) 它是合法提供的。
- (3) 在评估数据是否与合同相一致时，必须考虑：
 - (a) 数据的所有相关特征，包括其真实性、完整性、完备性、准确性和现时性，以及数据的格式和结构；及
 - (b)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约定或可适用的行业标准。
- (4) 数据接收者应当在发现数据不一致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数据提供者。
- (5) 在对前款不做限定的情况下，[如果合同规定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数据，] 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受者应当就数据一致性相关事项相互合作，包括确定关于对数据数量、质量和描述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检查，以及就任何不一致性采取补救行动。

关于第 7 条的说明

1. 介绍

42. 第 7 条受到《销售公约》第 35 条中货物一致性规则的启发。它以草案初稿第 36 段所载规则为基础，对规则做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建议（[A/CN.9/1132](#)，第 33 至 37 段）。

2. 数据一致性诸要素

43. 第 1 款中检验一致性的主要依据是合同关于数据“数量、质量和描述”的条款。虽然这些要素取自《销售公约》货物相关要素，但将其转用于数据并不困难。

44. 第 3 款载有关于评估数据一致性的指导意见。它列出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数据一致性的若干要素（参见 [A/CN.9/1132](#)，第 33 段和第 35 段）。它还确认，如果有并且可适用的话，行业标准事关对数据一致性的评估（见 [A/CN.9/1132](#)，第 37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行业标准（包括行为守则）与数据提供合同的履行究竟还会有什么关联性。

45. “数量”、“质量”和“描述”的概念在应用于数据时往往会有所重叠。除第 3 款所列要素（即真实性、完整性、完备性、准确性和现时性）外，这些要素还包括诸如数据格式和数据粒度级别及数据类型（例如，经参照数据所涉及的人或物，或参照为不涉及已被识别的或可被识别的人而予以匿名化的数据）和数据来源（例如，对数据源的识别）等要素。第 1 款提醒当事人特别注意定义在合同项下提供的的数据。

46. 第 2 款(a)项保留了草案初稿中要求数据适用于特定目的的规则。然而，基于不适用于数据的理由而未保留草案初稿中要求数据适用于通常目的的规则（A/CN.9/1132，第 36 段）。第 2 款(b)项以涵盖数据预览为假设前提而保留了“样品或样式”的提法（A/CN.9/1132，第 35 段）。

47. 第 2 款(c)项是新拟订的，反映了关于参照数据提供者的公开声明来评估数据质量的建议（A/CN.9/1132，第 35 段）。该措辞借鉴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6(b)条和第 14(1)(b)条。

48. 第 2 款(d)项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数据的“合法性”是数据一致性的一个要素（A/CN.9/1132，第 34 段）。该条规则涉及数据提供者提供数据的合法性（例如，根据合同提供数据不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而不涉及数据接受者使用数据的合法性，后者在第 8 条中述及（见 A/CN.9/1093，第 90 段）。此种做法可能有别于国内法采取的做法。例如，根据欧洲联盟的《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指令》，欧盟成员国的法律把因侵犯第三方权利特别是知识产权而对消费者使用“数字内容”（即定义为数字形式的数据）实施的任何限制视为一致性问题。¹²而 ALI/ELI 原则认为使用的合法性是独立于一致性的。

3. 关于不一致的通知

49. 第 4 款是新拟订的，载有数据接收者将任何不一致之处通知数据提供者的基本义务。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有与会者对调整《销售公约》第 34 至 40 条中关于察觉和通知不一致情形的规则以适用于数据是否可取提出质疑（A/CN.9/1132，第 37 段）。特别是，有与会者指出，检验货物的时间框架（即“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不适用于数据，因为一致性问题通常不是在数据可提供之时而是在数据使用之时察觉的。因此，没有保留草案初稿第 37 段所述规则。

4. 在数据一致性问题上的合作

50. 第 5 款是新拟订的，它回应了工作组内部就在实践中评估数据一致性所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数据的情况下（A/CN.9/1132，第 37 段）。

51. 第 5 款以指涉善意履行数据一致性相关合同义务的第 4(1)条为基础。该款的措辞受到 2016 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5.1.3 条的启发。就一致性事项进行合作的明确义务可能被视为背离了构成货物销售合同基础的那类商业关系（如上文第 30 段所述）。然而，从实质上讲，该结果可能与《销售公约》第 34 至 40 条所编

¹² 参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关于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供应合同的某些方面的《第 2019/770 号指令》（欧盟），《欧洲联盟公报》，L 136 号，（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1 页。

纂的那类制度并无不同，该制度实际上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货物检验和关于任何不一致情形的补救（或纠正）进行某种程度的合作。

52. 第 5 款适用于“合同规定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数据的情况”。之所以把这些词语置于方括号内，是为了请工作组考虑这种做法是否合适。回顾工作组关于数据提供周期性的意见（见上文第 40 段），进行合作的义务将适用于数据的定期或连续提供。¹³

E. 关于数据使用的规则

第 8 条. 使用所提供的数据

(1) 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

(a) 数据接受者有权为任何合法目的并采用任何合法手段使用数据[，但须遵守任何商定的限制]；

(b) 数据提供者有权继续使用数据，包括为此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2) 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受者在可合理预期将根据合同就数据的使用进行合作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相互合作。

(3) 在对第 2 款不做限定的情况下：

(a) 数据提供者应当确保数据接受者能够[为合同规定的目的或采用合同规定的手段]合法使用数据；

(b) 数据提供者在知道关于数据接受者为合同规定的目的或采用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数据的任何法律要求后，应当不加延误地通知数据接受者；

(c) 数据接受者应当确保数据的使用方式不会侵犯数据提供者或第三方在使用数据方面的权利；

(d) 数据接收者在知道该要求后，应当把关于根据合同使用数据的任何法律要求不加延误地通知数据提供者，除非可合理预期数据提供者已经知道该要求。

(4) 在本规则中，法律要求”包括了法律权利或主张。

关于第 8 条的意见

1. 介绍

53. 第 8 条基于草案初稿第 44 段所载规则，对这些规则已做修订以反映工作组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A/CN.9/1132](#)，第 38 至 46 段）。

¹³ 值得注意的是，数据提供的周期性事关欧盟《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指令》下的一致性（在上文第 48 段中讨论），其中关于一致性的规则取决于数字内容（或数字服务）是“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提供的还是作为“单一的提供行为或一系列单独的提供行为”提供的。

2. 建立数据使用的合同框架

54. 第 8 条确立了各方当事人在使用根据合同所提供的数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基本框架。它所依赖的前提是，数据的特殊性使得数据提供合同有别于货物销售合同。鉴于“货物”作为产权标的的性质，以及“销售”作为涉及所有权转移的交易的特点，《销售公约》未载列关于买方将如何使用货物的规定。《销售公约》除了要求卖方“转让货物上的财产权”之外，还规定货物的使用由财产法和其他法律制度管辖。相反，一般不承认数据是财产权的标的（见 [A/CN.9/1117](#)，第 47 段）并因此既不受制于所有权也不受制于法律归属于所有权的权利。考虑到关于数据权的财产类全面制度的缺失（同上，第 46 段），数据提供合同仍然是规范数据使用的主要法律渊源。

55. 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第 8 条避免使用“销售”或“许可”的概念（[A/CN.9/1132](#)，第 39 段）。因此，它没有提及所提供的数据（或第 9 条述及的任何派生数据）的所有权，也没有提及数据提供者将数据“许可”给数据接受者。

3. 当事人的权利

56. 规定当事人在数据使用上基本权利的第 8 条第 1 款转载了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所提建议做了修订的草案初稿第 44 段中的规则 1（[A/CN.9/1132](#)，第 40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a)项中的规则是否应就据以在由数据提供者控制的信息系统中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的合同作出特别的规定，该信息系统的设计可能是为了对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的方式做出限制（如同第 5(1)(b)条的规定），包括为此防止从该系统移植数据。例如，根据 ALI/ELI 原则，数据接收者唯有在“可以为相关类型交易所合理预期”的情况下，才有权获得移植数据；然而，派生数据的移植（见下文规则 9）并不局限于此。插入了置于方括号内的“在不违反任何商定的限制的情况下”一语以作为审议的起点。

57.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但未讨论的一个问题是数据的使用期限（[A/CN.9/1132](#)，第 39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制定一项关于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数据使用的缺省规则。同样，适宜对据以通过访问由数据提供者控制的信息系统提供数据的合同做出具体的规定（见上文第 56 段）。

4. 在数据使用相关事项上的合作

58.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支持确立各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上开展合作的义务（[A/CN.9/1132](#)，第 43 段）。第 8 条第 2 款确立了取代草案初稿第 44 段中规则 2 和规则 3 的这一义务。如同第 7(5)条（见上文第 51 段），第 2 款的措辞受到 2016 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5.1.3 条的启发。

5. 当事人义务的相互性

59. 第 8 条第 3 款规定了旨在反映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之间义务相互性的一系列义务（[A/CN.9/1132](#)，第 41 段至 45 段）。

60. 第 3 款中的每一项义务都是作为第 2 款中合作义务的适用而拟订的（见 [A/CN.9/1132](#)，第 45 段）。有与会者建议，因此对每一项义务都必须进行评估，以了解对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有什么合理的期待”。此种做法可以克服因不加任何限制地给任何一方当事人规定义务而可能产生的不合理结果，特别是在地域范围方面（回顾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质疑经提及数据使用地或数据接收者营业地的所在地来限制数据提供者所持义务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同上，第 46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此种做法是否合适。

61. (a)项中的义务实际上把草案初稿第 44 段规则 3 第一句中的保证改写为数据提供者有义务消除妨碍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的障碍。新的行文试图澄清，该规则涉及的是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的合法性，而不是在第 7 条中述及的数据提供者提供数据的合法性。它倡导在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表述的这样一种观点，即数据接收者应当得到数据可根据合同合法使用的保证（[A/CN.9/1093](#)，第 90 段）。它没有使用《销售公约》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措词（这两条提到货物的交付“不受第三方任何权利或主张的约束”）以强调义务不是所提供数据的一致性问题，而是确保数据接收者能够根据合同行使其使用数据的权利。

62. 有与会者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指出，ALI/ELI 原则为数据提供者在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方面规定了更为繁琐的义务，会上建议该项目可为工作组提供指导（[A/CN.9/1132](#)，第 43 段）。为此，工作组似宜注意到，ALI/ELI 原则在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方面给数据提供者（简称“提供者”）规定了两项义务：

(a) 首先是让数据接受者能够享有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法律权利的义务，所述权利足以导致数据接受者对数据具有“控制权”并且有权从事数据提供者得到通知并可合理预期从事的其他此类“数据活动”；

(b) 其次是让数据接收者在数据提供之时能够正当从事这些活动的义务。¹⁴

63. 第一项义务旨在确保数据接收者拥有使用数据的适当知识产权，而第二项义务旨在确保在提供数据之时，没有影响包括根据与商业秘密、数据隐私和数据库权利有关的法律使用数据的任何法律障碍。

64. 与 ALI/ELI 原则确立的义务相比，第 3 款(a)项中的义务经提及合同中规定的目的或手段以及对数据接收者“可合理预期”的评估而受到限制（如同上文第 60 段的讨论）。根据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1132](#)，第 40(a)段），它还避免使用“控制权”一语。

65. (b)项和(d)项落实了规定每一方当事人都有义务将影响数据的任何权利或主张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建议（[A/CN.9/1132](#)，第 45 段）。“法律要求”的概念被广泛理解为不仅包括遵守强制性法律（例如，数据隐私法律和数据处理法律），还包括不干涉另一方和第三方的“数据权利”。这已得到第 8 条第 4 款的澄清。秘书处以前曾对“数据权利”的概念描述如下（[A/CN.9/1117](#)，第 27 至 28 段）：

“数据权”（或“数据上权利”）的概念在法律理论中尚未牢固确立，在不同情况下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在商业法背景下，可将该术语宽泛地界定为赋予个

¹⁴ ALI/ELI 原则将数据“控制权”的概念定义为能够访问数据并确定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手段，而“数据活动”被定义为“一个人关于数据的活动，例如收集、获取、控制、处理和包括继续提供数据等的其他活动。”

人（权利持有人）对数据享有控制权的任何各类权利、主张和救济措施，包括处理数据的方式、提供数据的目的以及数据处理的结果。

[……]

按照其定义，数据权已经得到多项法律的承认，包括与商业机密、数据隐私和数据库权利有关的法律。从广义上讲，这些现有制度在数据处理方式上设定了多种控制，其中包括(一)获得访问数据的机会，(二)要求某人停止处理数据，以及(三)要求更正或删除数据。

66. (c)项中的义务采纳了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这样一项建议，即在根据合同使用数据方面给数据接收者规定了义务，包括防止下游滥用数据的义务（[A/CN.9/1132](#)，第 41 段）以及遵守数据提供者所告知的权利和主张的义务（同上，第 42 段）。

F. 关于派生数据的规则

第 9 条. 派生数据

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

(a) 数据接收者有权决定使用其根据第 8 条第 1 款使用数据生成的任何数据（“派生数据”）的目的和手段；

(b) 数据提供者有权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使用派生数据。

关于第 9 条的说明

1. 介绍

67. 第 9 条转载了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提议的案文，以此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A/CN.9/1132](#)，第 48 至 49 段），但作了一些修改，以便与其他规则所做修订保持一致。

2. “派生数据”的概念和重要性

68. 在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鉴于派生数据的经济重要性以及在合同未加述及时当事人在派生数据上权利的法律不确定性（[A/CN.9/1132](#)，第 47 段）而支持列入当事人在派生数据上权利的缺省规则。

69. 第 9 条(a)款确立了“派生数据”的直截了当的定义，该定义与关于数据交易的其他立法项目和非立法项目所用术语相一致。对于数据接受者来说，如果数据是根据第 5(1)(b)条提供的，而且数据接受者使用由数据提供者控制的信息系统处理数据，则在派生数据上的权利可能是一个重要问题。对于数据提供者来说，如果数据是根据数据汇集安排提供的，则派生数据上的权利可能是一个重要问题。

70. 工作组似宜审议(a)段定义的“派生数据”的参数。一个问题是，如果数据是根据第 5(1)(b)条提供的，则它是否包括由数据提供者控制的系统生成的元数据，这些

元数据的生成按说可以被归属于数据提供者（不过它可能被视为是由数据接受者“共同生成的”）。¹⁵另一个问题是，派生数据是否需要充分的独特性，也就是说，因为是由此种工业活动所处理的因而也就不再与所提供的数据相联系。

G. 关于救济的规则

第 10. 条救济办法

(1) 如果数据提供者未根据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数据，数据接受者可要求数据提供者提供数据。

(2) 如果数据提供者依照法律应当有权主张数据接受者归还根据合同所提供的的数据，数据提供者可以通过从其控制的任何信息系统中删除该数据来满足这一要求，前提是数据提供者仍然能够使用该数据。

(3)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可能对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作出规定的任何法律规则或当事人协议的适用。

关于第 10 条的说明

71. 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听取了就违约救济的缺省规则进行的初步意见交流（[A/CN.9/1132](#)，第 51 段）。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关于违约救济的现行法律适用于数据提供合同，在适用支付损害赔偿的义务上不会有困难。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鉴于数据的特殊性，可能需要变通使用其他一些救济办法，例如恢复原状或特定履约的义务。有与会者支持考虑拟订关于这些其他救济办法的缺省规则。

72. 第 10 条是新拟订的，已提交工作组以作为进一步审议救济问题的基础。

73. 第 1 款述及在数据提供者未提供数据的情况下要求履约的义务（即在某些法域中已知的“特定履约”）的救济办法。它适用于数据提供者根据第 5 条（提供方式）和第 6 条（提供的时间安排）提供数据的义务。关于数据的一致性（第 7 条），第 10 条遵从第 7(5)条规定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安排，该款规定，凡有不一致之处，双方当事人应当合作提供救济办法。工作组似宜考虑对该项规定加以补充，规定数据提供者对不一致之处提供救济办法的具体义务。第 10 条未就任何一方当事人未遵守其在第 8 条（所提供数据的使用）下义务的救济办法作出特别规定。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列入一条类似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12(1)条和第 24(1)条的规则，就因一方当事人未遵守这些义务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做出规定。

74. 《销售公约》第 81(2)条确认了恢复原状的救济办法，并通常将其适用于在买方违约情况下要求买方退还根据合同交付的货物。鉴于数据的特殊性，作为针对数据接收者的一种救济措施，恢复原状的方法可能并非是数据接收者归还根据合同提供的的数据，而是从其系统中删除该数据。第 2 款确立了反映该做法的一条基本规则。

¹⁵ 此种数据可类同于《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联合国出版物，2019 年）中定义的“云服务派生数据”。

75. 第 3 款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在上文第 71 段涉及），即关于违约救济的现行法律适用于数据提供合同。工作组似宜考虑其他现有违约救济措施是否将获益于把其适用移植至数据的缺省规则。
